

提名及比赛细则

提名资格

- 1) 此活动开放予各种族参与，提名者与被提名者必须是目前仍健在的马来西亚公民。
- 2) 提名者可以是事件里的相关人物，或是事件的见证人。
- 3) 感动故事发生于 1957 年 8 月 31 日至今（独立日后至今）。事件内容必须为正版及真实的，虚构故事恕不受理。
- 4) 一旦中选，双方都需同意接受报章访问并同意刊登彼此的感人故事。

提名方法

- 1) 所有提名者需向主办单位提呈事迹简介，包括人物、时间、地点、照片（若有）。所有提名者可通过电邮、邮寄或传真方式将故事传送主办单位，若无法书写，也可通过其他（如电话）方式联系主办单位说明故事的来龙去脉。所有稿件一概不退还。
- 2) 所有稿件需在 **2019 年 1 月 22 日前**传达主办单位，逾期者恕不处理。

遴选程序及奖励方式

- 1) 所有参赛稿件将由主办单位组成的评审团进行筛选，并从中挑选 6 则最令人感动的故事之人物为得奖者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；
- 2) 主办单位将与故事人物进行面谈 / 采访，以跟进有关故事内容；
- 3) 中选的得奖者将分别获得现金奖励及一枚奖座，并由国民团结与和谐局委任为“国民团结大使”。
- 4) 组别及现金奖励如下：
 - 公开组（19 岁或以上）：5 份 RM5,000 现金
 - 青年组（19 岁以下）：1 份 RM3,000 现金

*主办单位可随时修订细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任何询问，请联络隆雪中总秘书处尤箏薇小姐或张僖珉女士，电话：03-4253 2135；传真：03-4253 2520 或电邮：myhero@chinesechamber.org.my。